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苏州市再生资源高新区狮山分拣中心技术改造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市苏再投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市再生资源高新区狮山分拣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505-89-02-3269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金山东路 12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1 分 6.212 秒, 31 度 17 分 53.28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 105-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转运站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苏高新技术备〔2025〕24 号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审查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2 月备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金山东路 128 号,属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狮山组团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本项目已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备案,从事可回收物分选,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未列入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及入区项目负面清单;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项目建设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审查意见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要求。具体如下: 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相符性分析 (1) 规划期限:2015 年~2030 年。规划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 (2) 规划范围及产业布局: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形成横塘、狮山、浒通、阳山、生态城、科技城六个组团及枫桥、浒通、浒关、苏钢、通安、科技城六个工业片区。 狮山组团引导产业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本项目位于狮山组团,从事可回收物分选,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违背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要求。 2、《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12)相符性分析 2021 年 12 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主持编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1) 规划范围: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含吴江太湖水域),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332.37 平方公里。评估范围与苏州高新区最新一轮规划及其规划环评中的规划范围一致。 (2) 规划期限:2020-2035 年。以 2020 年为规划基准年,其中近期截至苏州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日,远期至 2035 年。 (3) 产业定位:高新区全新构建“2+6+X”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发展 2 大主导产业、聚焦发展 6 大新兴产业、谋划发展未来产业。2 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6 大新兴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高新区下一步将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关键装备和材料、第三代半导体等。 本项目位于狮山组团,从事可回收物分选,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违背狮山组团的产业定位。
------------------	--

(4) 基础设施

① 给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规划日供水能力为 75 万立方米，其中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 15 万立方米；高新区二水厂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 60 万立方米，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 30 万立方米。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现状：根据区域评估，高新区现状由苏州高新区第一水厂、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和白洋湾水厂供水，以太湖作为主要水源。苏州高新区第一水厂现状供水规模 15 万 m^3/d 、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现状供水规模 30 万 m^3/d 、白洋湾水厂供水现状供水规模 30 万 m^3/d ，规划进一步扩建高新区第一水厂至规模 30 万 m^3/d 、扩建高新区第二水厂至规模 60 万 m^3/d 。由水资源需求分析可知，规划远期，供水能力能够满足高新区的供水需求。

② 排水工程

A. 雨水工程

规划：建成区雨水管道服务面积覆盖率为 100%。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一般道路下雨水管道按自由出流设计。完善雨水排除系统，提高排涝能力综合运用排水河道、雨水调蓄区、雨水管道及雨水泵站等多种措施，完善雨水排除工程体系。

B. 污水工程

规划：污水排放由各排污企业自行处理达三级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苏州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狮山水质净化厂（原新区厂）、枫桥水质净化厂（原二污厂）、白荡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以及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原镇湖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属于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狮山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覆盖。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狮山水质净化厂位于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138 号，狮山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包括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设计规模 8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标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6.8 万立方米/日。

③ 供电工程

规划：高新区现状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现状 220 千伏狮山变、寒

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共 5 座 220 千伏变电所增容，新建 220 千伏通安变、东渚变、永安变、滨湖变 4 座 220 千伏变电所，作为各组团主供电电源。

现状：根据区域评价，电为高新区主要能源之一，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开发区的能源将继续使用清洁能源。为缓解供电紧张，新建 3 座 220 千伏变电站、22 座 110 千伏变电站，优化电网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建设“结构完善、技术领先、高效互动、灵活可靠”的现代化智能电网。

综上，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可以确保建成后可正常运行，不受限制。

⑥环卫工程规划

以建设生态、循环、可持续的垃圾处理系统为目标，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构建城乡统筹、结构合理、技术先进、能力充足的固体废弃物处理体系。

(1) 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完善生活垃圾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达标水平，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加强区、街道、社区三级垃圾分类管理体制建设，全面实施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分类运输、分类中转、分类处置。进一步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居住小区再生资源分类回收，依托小区垃圾分类管理主体，提高再生资源的无害化率和资源化率。到 2035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5%，生活垃圾焚烧和生化处理能力达到约 900 吨/日，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规划 4 个垃圾中转站（新增 1 个），4 个生活垃圾集散中心（新增 1 个），4 处环卫基地（新建 1 个）、3 处其他固废处理设施（新增 2 个）和 2 处再生资源利用中心（新增 2 个）。加强环卫系统信息化建设，促进垃圾分类科技化发展，建设智慧环卫系统，提升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

对照《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12）表 2.1-7 规划环卫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占地面积（公顷）	现状/规划
13	再生资源利用中心	苏州市苏再投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有限公司	大士庵河东、金枫路西、金山浜南、金山东路北	0.94	规划

本项目属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12）中规划建设的再生资源利用中心。

3、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2030 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3.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本项目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不违背高新区产业规划。项目不动产权证中用地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相关要求。	符合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要求；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生态敏感区；项目不动产权证中用地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不涉及化工、钢铁产业。	符合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违背高新区产业规划；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在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详见表 1-2。	符合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NO _x 、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本次评价已充分考虑并提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	本次评价已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计划，项目实施后将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符合

	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分拣出来的可回收物收集后外售;不可回收物收集后委托处置。	符合

3.2 环境准入

(1)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①高新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高新区。此外,高新区规划工业用地中禁止新建、扩建制革、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不新增含氮和磷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停止造纸新项目的引进;

②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③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④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⑤不符合所在苏州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⑥不符合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的化工项目;

⑦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⑧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⑨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详见表 1-2。

表 1-2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相符性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本项目从事可回收物分选,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和生态保护和环
2	轨道交通	G70 型、G17 型罐车; P62 型棚车; K13 型矿石车; U60 型水泥车; N26 型、N27 型平车; L17 型粮食车; C62A 型、C62B 型敞车; 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	

		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境治理业，不在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 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 柴油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毒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表 1-3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相符性
1	清洁生产与环境保护要求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高于高新区平均水平和行业或产品标准，项目用能不应应对高新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可回收物分选，采用业内先进工艺、选用自动化设备及产线，本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少，不会对高新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
2	风险控制要求	企业或项目引进前需进行风险专题论证，以论证结果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限制引入风险性高的企业或项目。引进企业或项目的潜在风险及其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必须符合环境安全要求。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成后须按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等相关管理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2030 年）》、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已经取得备案，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见表 1-4：		
	表 1-4 产业政策相符性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限制类：未涉及“可回收物分选”；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不涉及鼓励、限制、淘汰类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目录中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均不涉及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不属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限制、淘汰和禁止类：无相关内容	不涉及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限制、淘汰类：无相关内容	不涉及限制、淘汰类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无相关内容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无相关内容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苏发改规发〔2024〕4 号	“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不属于“两高”建设项目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内：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从事可回收物分选，不在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内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			

相关准入规定；不违背负面清单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苏政发〔2018〕74号)	与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范围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约 7.2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保护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 (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4号）	与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范围为“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总计范围 19.43 平方公里。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约 1.3k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2021.12)	用地：①规划工业用地 3643.3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25.31%。其中，规划苏州科技城工业用地面积为 561.72 公顷。②以工业增加值计算的地均工业用地产出>30 亿元/km ² 。	本项目工业增加值 3000 万元，占地面积 9392.5m ² ，地均工业用地产出 31.9 亿元/km ² ，满足高新区限值要求。
		供水：现有水厂两座，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 15 万吨；高新区第二水厂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 60 万吨，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 30 万吨。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5（m ³ /万元，2030 年）、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95（%，2030 年）。	本项目工业增加值 3000 万元，新增用水 5280m ³ /a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1.76。满足要求区域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限值要求。
		供电：现状 220 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 5 座 220 千伏变电所。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2（t 标煤/万元，2030 年）	本项目用电 50 万千瓦时/年，远小于区域供电能力； 本项目工业增加值为 3000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0147 吨标煤/万元，满足区域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限值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 号）、《2023 年度苏州	2023 年高新区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本项目新增废水与现有生活污水可稳定达标接管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狮

		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山水质净化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不会增加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京杭运河环境质量。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现状为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中臭氧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采取控制措施，废气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 3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控措施后，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负面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一、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4.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5.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1.本项目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相关规定； 2.本项目从事可回收物分选，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关于制造业许可准入类的相关禁止规定；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关规定。

		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填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扩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涉及码头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二、区域活动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三、产业发展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从事可回收物分选，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

			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因此，不在文件的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 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 （十）深入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 深化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改革。全面交办长江入河排污口清单，加强统筹调度和技术指导，指导各地按照“一口一策”原则研究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并推动实施，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加强截污治污工作，解决污水违规溢流入江等问题。	本项目从事可回收物分选，不在化工园区内；本项目新增地面清洗水和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管进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符合要求。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项目全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承载力之内，且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金山东路128号，用地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本项目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化工行业企业，符合各项产业政策。地面清洗水和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管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符合要求。
		《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高新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详见“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符合高新区产业规划，符合高新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相关要求。

经对照，本项目位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重点区域-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和《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结果公告》，本项目位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

表 1-6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级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要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管控区域与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及时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理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部门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与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相符；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为区域配套的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中的可回收物分拣，属于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新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新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长江岸线保护区，不在负面清单中；不涉及化工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与焦化项目；与长江流域分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 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不增加区域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
表 1-7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和《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结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要求;本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及时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		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指标。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

	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过的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电能，不涉及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等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3、与环评审批相关文件的符合性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19〕36 号文）符合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工程规划（2015-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采取控制措施，并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 46 号）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金山东路 128 号，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本项目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工程规划（2015-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项目从事可回收物分选，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 号）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等敏感区域范围之内；项目从事可回收物分选，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表 1-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金山东路 128 号，根据《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现状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废水噪声达标区，拟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其总量在苏州市范围内平衡，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与《虎丘区 2024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相符，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项目建设满足《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等高污染行业。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本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不属于环评豁免项目；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本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审批；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

其他符合性分析	4、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虎丘区 2024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大力培育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等绿色低碳产业，深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年度实际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数量同比保持增长。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工作，严格源头准入把关，明确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先进性要求，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不予审批环评。	本项目从事可回收物分选，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相符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系、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对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企业，在清洁生产审核中明确提出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到 2024 年底，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 C4 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60%。	本项目从事可回收物分选，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按照《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 号）及技术评估指南，完成实施方案上报工作。稳妥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程建设和管理措施，年底前实现“应分尽分”。	本项目新增废水与地面清洗水和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相符
	5、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太湖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从事可回收物分选，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属于环境基础	与文件要求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泥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泥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泥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设施项目。本项目不设置危险化学品贮存，产生地面清洗水和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管进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	--------------------------------	--	---	--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6、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表 1-12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在徐州市建设国家级“无废城市”试点基础上，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关键指标体系，推进全省“无废城市”建设。以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推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	本项目从事可回收物分选，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 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相符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聚集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厂区施行“雨污分流”排水设计，新增废水与地面清洗水和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相符	
表 1-13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贯彻落实新《固废法》要求，深入开展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固废污染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以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重点推动冶炼废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工业污泥等综合利用，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推广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到 2025 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	本项目从事可回收物分选，属于“苏州高新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运输体系-建立专业化收集转运体系，推行工业固废绿色运输”和“生活源固体废物-低值可回收物收运、分拣体系-完善社区生活垃圾中低值可回收物的收运体系”。	相符	
推进环太湖有机废弃物综合治理。深入推进环太湖城乡有机废弃物循环处理与利用示范工作，加强有机废弃物收储运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建设处理设施，引入先进技术装备，强化秸秆、玉米芯等农业废弃物以及太湖蓝藻淤泥的资源化利用和聚乳酸、聚丁二酸二醇酯等可降解材料的关键技术研发。积极探索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的市场化运作模式，加快打通循环利用产品市场转化渠道。推动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多头管理制度改革，形成集中牵头、高效协同的管理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弃物综合治理。	相符	
强化固废危废环境监管。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依法申领排污	项目建成运行前须按照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		

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规范化建设运营，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水平。推进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进“清废”专项执法行动，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	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	--

7、与固体废弃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固体废弃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固体废弃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分类管理；一般固废仓库建成后设置一般固废仓库标识牌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6、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企业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等台账。	相符
《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4〕23号）	（一）加强工业废弃物精细管理。压实废弃物产生单位主体责任，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防范混堆混排，为资源循环利用预留条件。全面摸底排查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实施分级分类整改，督促贮存量大的企业加强资源循环利用。完善工业废水收集处理设施。鼓励废弃物产生单位与利用单位开展点对点定向合作。 （三）推进社会源废弃物分类回收。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善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各类废旧物资回收网络。进一步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环节预处理能力。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因地制宜健全农村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修订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完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鼓励公共机构在废旧物资分类回收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支持“互联网+回收”模式发展。推动有条件的生产、销售企业开展废旧产品逆向物流回收。深入实施家电、电子产品等领域生产者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垃圾回收利用。加快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十一）加强低值可回收物循环利用。指导地方完善低值可回收物目录，在生活垃圾分类中	企业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等台账；新增可回收物主要为低值可回收物，采取智能分选，提高了分类准确率和能力。	相符

		不断提高废玻璃、低值废塑料等低值可回收物分类准确率。支持各地将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各地探索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推进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低值可回收物再生利用补贴政策。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到 2025 年，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综合利用产业体系不断完善；关键瓶颈技术取得突破，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体系逐步建立；政策法规、标准和统计体系逐步健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制度基本完善；产业间融合共生、区域间协同发展模式不断创新；集约高效的产业基础和骨干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本项目从事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的分拣，分拣出来的可回收物给纸厂，废塑料加工厂等加工厂进行再加工利用，增加了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水平。	相符
	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号）	(四)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生活源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构建城乡融合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推动城乡环卫制度并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促进玻璃等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管理制度和支持政策，畅通家电生产消费回收处理全产业链条。提升城市垃圾中转站建设水平，建设环保达标的垃圾中转站...	本项目从事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的分拣，促进了可回收物（包含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号）	2.建立专业化收集转运体系。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	本项目从事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的分拣，采用智能化分选设备进行分选，属于专业化收集转运体系。	相符
	区党政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高新办〔2023〕106号）	7.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推进固废污染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收集、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分类打包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处置体系。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资源化利用，鼓励企业采用《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中先进技术设备，重点推动粉煤灰、脱硫石膏、工业污泥、尾矿等综合利用，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推广可回收物利用、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 10.完善投收运处网格体系。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相匹配的运输网络，确定科学的分类收运频次、时间和线路，配足分类运输车辆。在公共机构及公共场所鼓励设置可回收物细品类投放设施，完善源头精细分类硬件基础条件。进一步提升厨余（餐厨）垃圾处理、大件垃圾及园林绿化垃圾等处置	本项目从事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的分拣，采用智能化分选设备进行分选，制定了收运处网格体系，推进了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的回收及再生利用。	相符

		能力，加强厨余（餐厨）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有机废弃物处理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推动肥料化利用。规范设置有害垃圾暂存点，鼓励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做好运输、处置等环节的有效衔接，加强对居民家庭废弃药品的收集转运管理。探索塑料、废玻璃、废布料等低值固废的资源化利用技术，推进低值固废回收和再生利用。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 (CJJ/T47-2016)	2.1 选址 2.1.1 转运站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的要求； 2 应综合考虑服务区域、服务人口、转运能力、转运模式、运输距离、污染控制、配套条件等因素的影响； 3 应设在交通便利，易安排清运线路的地方； 4 应满足供水、供电、污水排放、通信等方面的要求。 2.1.2 转运站不宜设在下列地区： 1 大型商场、影剧院出入口等繁华地段； 2 邻近学校、商场、餐饮店等群众日常生活聚集场所和其他人流密集区域	根据用地性质本项目地块为公共设施用地；本项目位于高新区金山东路 128 号，周边不属于学校、商场和餐饮店等日常生活人流密集区域；该地址位于金山东路交通便利，供水、供电、污水排放和通信等方面配套完善。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相符																
	2.2 规模	<table><tr><td>类型</td><td>设计转运量 (t/d)</td><td>用地面积 (m²)</td><td>与相邻建筑间隔 (m)</td></tr><tr><td>小型</td><td>IV</td><td>≥50, <150</td><td>≥1000, <4000</td></tr></table>	类型	设计转运量 (t/d)	用地面积 (m ²)	与相邻建筑间隔 (m)	小型	IV	≥50, <150	≥1000, <4000	<table><tr><td>类型</td><td>设计转运量 (t/d)</td><td>用地面积 (m²)</td><td>与相邻建筑间隔 (m)</td></tr><tr><td>小型</td><td>IV</td><td>76</td><td>2953.87</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计规模合理。	类型	设计转运量 (t/d)	用地面积 (m ²)	与相邻建筑间隔 (m)	小型	IV	76	2953.87	相符
	类型	设计转运量 (t/d)	用地面积 (m ²)	与相邻建筑间隔 (m)																
	小型	IV	≥50, <150	≥1000, <4000																
类型	设计转运量 (t/d)	用地面积 (m ²)	与相邻建筑间隔 (m)																	
小型	IV	76	2953.87																	
3 总体布置 3.0.1 转运站的总体布置应依据其规模、类型，综合工艺要求及技术路线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总平面布置应工艺合理、布置紧凑、交通顺畅，便于转运作业；应符合安全、环保、卫生等要求； 2 转运作业区应置于站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3 车辆出入口应设置在站区远离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的一端； 4 应设置围墙	本项目厂区东侧为厂内运输路线，在分拣中心一进行卸料后一部分在分拣中心一内进行分拣，一部分物料经输送装配通过输送栈桥送入分拣中心二进行分拣；卸料分拣位于分拣中心车间内进行，厂区并设有围墙；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380m 金域蓝湾花园，车辆（密闭）从南侧运输进场后，在距离保护目标较远处的东南角进入分拣中心。故本分拣中心平面布置设计合理。		相符																	
4 工艺、设备及技术要求 4.1.1 垃圾转运工艺应根据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要求及当地特点确定。垃圾转运工艺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垃圾物流转移应顺畅； 2 垃圾应减少裸露时间； 应提高设备工作效率，降低能耗及降低作业安全卫生风险，减轻环卫工人劳动作业强度。 4.1.2 除 V 类小型站以外，转运站的转运单元数不应少于 2 个以保证转运作业的连续性与事故状态下或出现突发事件时的转运能力。只有 1 个转运单元的小型转运站必须考虑该转运单元出现故障时的应急措施，如设置临时储存场地、改用后装式运输车直接运输等， 4.2 机械设备 4.2.1 转运站应根据其规模类型配置相应的压实设备：	进入本厂的可回收类垃圾采用密闭环卫车进行运输，项目位于金山东路上，运输道路顺畅；进入分拣中心后为智能输送、智能化分选和机械打包，最大程度减轻了工人作业强度；本项目为 IV 类站，设有两个分拣中心，可保证转运作业能力；两条分拣线为同一规格型号设备。本项目的设置符合工艺设备技术的要求。		相符																	

4.2.2 同一区域内多个同一工艺类型的转运单元的配套机械设备，应选用同一型号、规格		
5 建筑与结构 5.0.3 垃圾转运车间应安装便于启闭的卷帘闸门，设置非敞开式通风口： 5.0.6 转运站宜采用侧窗天然采光。采光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 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车间进入卸料区采取启闭的卷帘闸门并设有非敞开式通风口，设有侧面窗户进行采光，符合《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 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设置满足建筑与结构的要求。	相符
6 配套设施 6.0.4 转运站排水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按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转运站排水设计； 2 站内应场地平整，不滞留渍水；并应设置污水导排沟(管)； 3 应设置积污坑或沉沙井等设施，以收集生产作业过程产生的污水。积污坑或沉沙井的形式和容量应与相关工艺要求相匹配； 4 应采取有效的污水处理或排放措施。	本项目厂区施行“雨污分流”排水设计；场地平整，分拣中心内设有污水导流沟并设有污坑等设施，地面设备清洗污水和喷淋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相符

8、《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4 号）

（1）《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详见表 1-16。

表 1-16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项目距离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0.3	西，7.2k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

（2）《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4 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4 号），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详见表 1-17。

表 1-17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距项目最近距离
------------	--------	----	--------------	---------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 区木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 保护	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 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 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 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 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	16.96	南，1.3km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

9、《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三区三线”、《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
发〔2021〕20号）和《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
符性分析

结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74号批复)、《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及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允许建设区中的现状建设用地，不属于新增的允许建设区，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项目不新增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年)草案公示》文件中划定的“三区三线”，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功能区范围内，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区范围内。结合《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分区规划中的狮山街道，用地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符合分区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金山东路128号，距离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4.7km，对照《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中“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具体范围以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行政区边界、自然山体、道路、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地形地物为终止线统筹划定，涉及相城区、虎丘区（苏州高新区）、姑苏区、吴中区、吴江区和苏州工业园区，总面积约为349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

10、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相
符性分析

表 1-18 与文件相符性对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是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对于涉及主体生产环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	本项目从事可回收物分选，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酸碱喷淋两段式吸附装置处	相符

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其余不涉及主体生产变化的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应作为环境治理项目，履行环保安全相关项目建设手续。	理后 DA001、DA002 排气筒 15m 高排放，污染治理设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	
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提醒企业要在依法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申报或备案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同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阶段，后续按照要求依法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申报或备案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同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	
11、与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9 与文件相符性对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可回收物分选，不属于限制、淘汰类，已完成风险分析。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技术。	相符
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金山东路 128 号，已完成备案，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手续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办理。	
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全年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第一时间掌握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协调、指导和支援地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准确报送信息；完善与应急等部门联动机制，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灾害。	企业投产后，应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全年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第一时间掌握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协调、指导和支援地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准确报送信息；完善与应急等部门联动机制，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灾害。	相符
加大环境安全风险防控资金投入。负责落实生态环境安全领域有关风险防控、事件响应和队伍能力建设资金保障。	项目按照应急预案要求投入资金设立应急物资及应急处置设施等。	相符
12、符合《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 号）相关要求		

表 1-20 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拆迁地块，以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为准。	本项目不在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不属于拆迁地块。	相符
2、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以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的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	相符
3、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以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为准。	本项目不在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内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	相符
4、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根据《区深改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新改办〔2020〕4号）文件要求，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需由各属地报苏州高新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协调工作组审核通过。因此，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清单不再提供。	本项目未改变存量用地用途，符合高新区存量用地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	相符
5、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项目 （1）高新区（虎丘区）范围内：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5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 （2）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太湖岸线5公里范围内）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除外）；在国家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金山东路128号，从事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可回收物的分拣打包，属于环境基础设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建设不会造成土壤污染，不属于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项目。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市苏再投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市向阳桥沿河 9 号，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回收(除危险废品、医疗废品)、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服务；机器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苏再投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有限公司《苏州市再生资源高新区狮山分拣中心》已取得环评批复苏新环项〔2016〕337 号，并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取得自主验收意见（详见附件）。现有项目目前属于停产阶段，现有项目批复及现状建设、生产情况详见现有项目回顾。 为进一步提升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企业拟对现有的一般工业固废分拣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将现有的一般固废人工分拣方式进行升级，采用先进的智能化分拣技术和设备，实现分拣、打包等环节的自动化与智能化。这一举措不仅能够提高分拣效率，降低人工成本，还能进一步提升分拣精度，减少资源浪费，推动项目向绿色、智能、高效的方向发展。同时，企业拟增加对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的分拣内容。增加的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主要以低值可回收物（如废塑料、废玻璃、废纺织品等）为主，虽然低值可回收物经济价值较低，但其回收利用对减少垃圾填埋量、降低环境污染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通过引入先进的分拣技术和设备，企业将能够更高效地从生活垃圾中分离出低值可回收物，并对其进行资源化利用，从而实现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现有年收集转运 3000 台废旧电器不变。 苏州市苏再投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有限公司将以本项目为试点，总结经验，在苏州大市范围内全面复制推广，开展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利用狮山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筑占地 2953.87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90.74 平方米的现有厂区,企业拟投资 3500 万元建设苏州市再生资源高新区狮山分拣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	--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的备案,备案号:苏高新技术备(2025)24 号(项目代码: 2503-320505-89-02-326941)。

受建设单位委托,世科生态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承担苏州市再生资源高新区狮山分拣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苏高新技术备〔2025〕24 号备案内容,并与苏州市苏再投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利用自有厂房,购置高效精准的智能分选设备(包括分选设备 18 台、打包设备 4 台、破袋筛分前处理装备 1 套、成套输送装备、设备平台及自动化料仓、叉车 4 台、空压设备 3 套、配套供电与环保设施、生产控制软件等),进行适应性改造,建设完成后产能不变。

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和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 105-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转运站(无需环境影响报告),根据“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2.1 主体工程

1、项目主体构筑物情况

本次项目位于分拣中心一和分拣中心二厂房内,主体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主体构筑物情况

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耐火等级	火灾类别	用途	
								改建前	改建后
工业建筑	分拣中心一	共 1 层	1309.23	1309.23	10	二级	丙类	废纸板、废塑料 分拣打包	可回收物分 选打包
	分拣中心二	共 1 层	1644.64	1644.64	10	二级	丙类	废纸板、废塑料 分拣打包	可回收物分 选打包
辅助工程	办公	共 1 层	108.3	324.9	11.5	二级	丙类	办公	办公

建设内容

2.2 固体废物分拣/分选转运方案

扩建后全厂分选转运方案如下：

表 2-2 项目固体废物分选打包方案

序号	固废名称						包装方式	分拣/分选转运能力			年运行时数（h）
	现有项目		本次改扩建		改扩建后全厂			现有项目	本次改扩建	改扩建后全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纸板、废塑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纸、废塑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纸板、废塑料	吨袋、打包带	25000t/a	8800t/a	8800t/a	2880
2	生活垃圾	废家电	生活垃圾	废旧家电	生活垃圾（可回收物）	废旧家电	/	3000 台	0	3000 台	
3	/	/	（可回收物）	塑料类、纸类、玻璃类、纺织类、金属类		塑料类、纸类、玻璃类、纺织类、金属类	吨袋、打包带	0t/a	16200t/a	16200t/a	2880

注：新增生活垃圾（可回收物）中主要以低值可回收物为主。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以上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考虑到物料重量和体积，设计的分选能力约为 8~10t/h，公司年工作约为 2880h，则全年可以分选能力为 23040~28800t/a，因此可以满足改造后分选 25000t/a 的产能。

建设内容

(1) 收集范围

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范围不变仍为周边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和集散交易，本次新增生活垃圾可回收物部分来源于苏州新区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城管局管辖下五个区域的转运，主要为相应小区对其他垃圾进行粗分拣后的可回收物。

经调研 2023 年苏州市区垃圾处理量约为 6300 吨/天，其中可回收物占比约为 8%（504 吨/天）、厨余垃圾占比约 30%、其他垃圾占比约为 62%。本项目拟建立全市区可回收体系，将直接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水平。可满足本项目生活垃圾可回收物的 45 吨/天的回收分拣能力。目前无一般工业固废的统计数据，基于苏州市制造业的生产情况，一般固废市场非常可观，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4.5 吨/天的回收分拣能力。

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本项目固废收集类别及行业来源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固废收集来源及分类

本项目收集的固废与名称		来源	类别	代码	说明	备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塑料	周边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和集散交易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仅收集干燥的一般工业固废，不涉及危险废物或者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垃圾
	废纸			900-005-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生活垃圾	废纸	苏州新区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城管局管辖下五个区域的转运	SW62 可回收物	900-001-S62	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书籍、报纸、纸板箱、纸塑铝复合包装等纸制品。	主要为生活垃圾可回收物（以低值可回收物为主）
	废塑料			900-002-S62	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塑料瓶、塑料桶、塑料、餐盒等塑料制品。	
	废金属			900-003-S62	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金属易拉罐、金属瓶、金属工具等金属制品。	
	废玻璃			900-004-S62	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玻璃杯、玻璃瓶、镜子等玻璃制品。	
	废纺织品			900-005-S62	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旧衣物、穿戴用品、床上用品、布艺用品等纺织物。	
	废旧家电			900-006-S62	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废弃的电冰箱、空气调节器、吸油烟机、洗衣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视机、监视器、微型计算机、移动通信手持机、电话单机等电器电子产品。	

(2) 入场条件

本项目厂内收集、分拣的一般工业固废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厂内收集的塑料类、纸制品类固态一般工业固废，须严格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收集的生活垃圾为四类生活垃圾中的可回收物。

不回收：①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固体废弃物；②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废；③生活垃圾中四类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④无法确定固废性质或需要进行鉴定的固体废弃物。⑤建筑垃圾。

入场控制条件：①建设单位在收购一般工业固废时应进行严格把控，在来源工业企业内进行严格筛选，包装外不得含有油污、有机物等附着物。对于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按照项目环评文件进行确定，没有环评文件的由产废方委托技术单位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固废产生过程进行判定，根据鉴定结果，符合回收条件的予以接收。对于入场的一般固废，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公司定期抽检。入场一般工业固废确保不能混入任何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对未按要求进行分类、混入生活垃圾以及未严格做好防雨措施被雨打湿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予收购；收取固废为固体废物并采取袋装包装。②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必须来自合法的生活垃圾收集渠道，如居民区、商业区或企事业单位的分类垃圾桶，收取固废为固体废物并采取垃圾袋包装。对未按要求进行分类、混入生活垃圾以及未严格做好防雨措施被雨打湿的可回收物，不予接收。建立监督机制，对分拣中心的运营进行定期检查，确保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

(3) 收集、分拣后的固废去向

经分选、打包后，生活垃圾中误投放不可再利用的交由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生活垃圾中可再利用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入废纸、废塑料、废金属等再生处理产业链。如纸厂、废塑料加工厂等加工厂进行再加工利用。

(3) 运输车辆和运输线路

1)运输车辆：①一般工业固废是收集苏州市高新区区域范围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和集散交易的废塑料、废纸、废旧家电，回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按照要求采取包装袋、纸箱包装后进行收集，由专用车辆进行运输，运至厂房后自卸到指定库区进行存放，然后进行分拣和打包。②收集的生活垃圾可回收物由苏州新区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城管局管辖下五个区域的转运至厂房后卸到指定生产车间卸料区进行存放，然后进行分拣和打包。

2) 运输线路：①一般工业固废运输车辆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和集散交易点出发，经行人车

辆较少的宽广道路运输进入本项目仓库。②生活垃圾由苏州新区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城管局管辖下五个区域的转运进入本项目仓库。运输内容不纳入环评。

3) 运输情况：①一般工业固废的运输根据市场需求不定期进行回收和外运，运输车辆采用 30 吨卡车。运输频率和时间灵活，主要取决于固废产生量和回收需求。

②生活垃圾可回收物类由环卫部门使用 2~10 吨的封闭式环卫车转运至厂区，运输时间主要集中在上午时段，与环卫清运作业的高峰期保持一致。

不可回收物：经分拣后，直接由环卫车清运出厂区。

可回收物：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待积累至满一货车（30 吨）后外运一次，外运频率约为平均每天 1~2 次。

(4) 转运周期

1) 分拣与打包、转运流程

本项目所有固废进入库房后，立即进行分拣和打包：

一般工业固废：分拣打包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生活垃圾可回收物：上午进场后当天完成分拣处理，在分拣中心停留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生活垃圾不可回收物：由环卫部门实时清运，最大限度减少库内存放时间。

可回收物外运：可回收物暂存至满一货车（30 吨）后外运一次，外运频率约为平均每天 1~2 次。

2) 仓库储存能力

设计年分拣打包量：2.5 万吨/年。

可回收物分拣量：约 18511 吨/年，折合 51.4 吨/天（按年工作日 360 天计算）。

一般固废仓库：储存面积为 600 平方米，堆高为 3 米，物料密度约为 0.3m³/t，储存能力为 540 吨。

可回收物暂存：满一货车（30 吨）即外运一次，外运频率约为平均每天 1~2 次，仓库储存能力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2.3 工程组成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项目	本次扩建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分拣中心一、分拣中心二	年分拣打包废纸板	减少年分选打包废纸、废	年分拣打包废纸、废塑料	/

			18200t/a、废塑料 4250t/a, 废旧家电 3000 台。	塑料至 8800t/a, 新增年分选打包生活垃圾(可回收物) 16200t/a	8800t/a, 生活垃圾(可回收物) 16200t/a, 收集转运废旧家电 3000 台。	
贮运工程	一般固废仓库		70m ²	530m ²	600m ²	分选后可再利用的可回收物, 分类分区存放
	垃圾转运区		0	100m ²	100m ²	分选后不可回收利用垃圾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新鲜水 900m ³ /a	新鲜水 5280m ³ /a	新鲜水 6180m ³ /a	区域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720m ³ /a	4632.4m ³ /a	5352.4m ³ /a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放系统, 雨水接入雨水管网, 污水达标接管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狮山水质净化厂
	供电工程		10 万 kwh/a	50 万 kwh/a	60 万 kwh/a	区域电网供给
	供气工程		/	/	空压机 3 台, 每台供气量 15m ³ /min	位于分拣中心一西侧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分拣中心一和废水处理装置恶臭废气处理系统	/	分拣中心一垃圾发酵废气和废水处理装置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 1 套酸碱喷淋两段式(风量 70000m ³ /h) 处理	分拣中心一垃圾发酵废气和废水处理装置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 1 套酸碱喷淋两段式(风量 70000m ³ /h) 处理	尾气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分拣中心二恶臭废气处理系统	/	分拣中心二垃圾发酵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 1 套酸碱喷淋两段式(风量 80000m ³ /h) 处理	分拣中心二垃圾发酵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 1 套酸碱喷淋两段式(风量 80000m ³ /h) 处理	尾气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分拣中心一、分拣中心二恶臭气体植物除臭喷淋设施	/	2 套	2 套	/
	废水处理工程	污水处理站	/	18m ³ /d	18m ³ /d	气浮工艺+A/A/O 工艺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70m ²	530m ²	600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
	噪声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
	风险		目前未设置雨水阀门和事故应急池; 设有两座收集池, 分别暂存量为 2m ³ , 一座集水池 15.5m ³ , 分拣中心一和分拣中心二分别设有一个地坑, 容量分别为 82m ³ 和 59m ³ , 用于收集和暂存事故废水。须设置雨水阀和事故应急池。			

3、原辅材料及设备

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为可回收物分选项目，收集后的可回收物经分选打包后包装入库暂存，项目不涉及生产性原辅材料使用。具体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形态	消耗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仓储量 (t)	来源及运输
1	打包带	PP/PET	固态	1	20kg/卷	0.2	国内汽运
2	包装袋	PP	固态	0.5	10 条/包	0.1	国内汽运
3	干燥剂	活性氧化铝	固态	0.08	20kg/包	0.1	国内汽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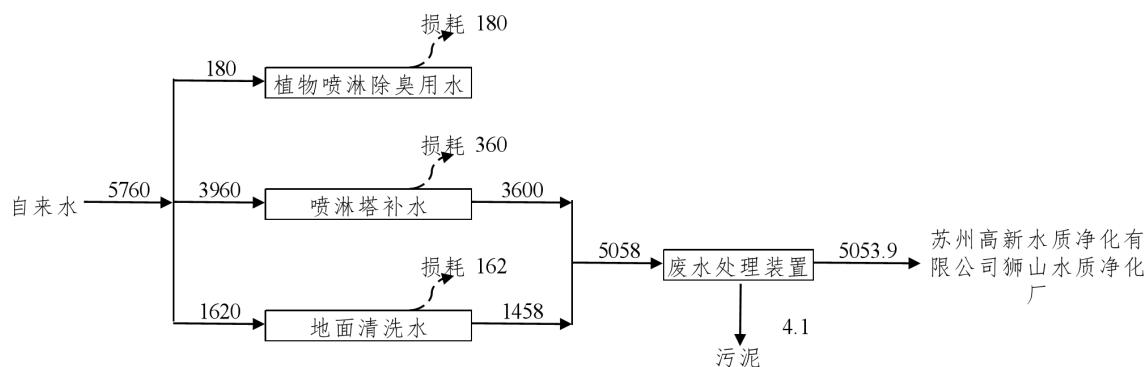
3.2 主要设备及产能匹配性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现有项目	本次扩建	全厂	
废纸、废塑料	全自动废纸打包机		/	1	-1	0	也可进行废塑料的打包
可回收物	分选线	分选设备	1m~2.8m	0	18	18	对物料按品种和属性分选
		滚筒筛	Φ2.5m	0	2	2	对物料按尺寸筛选
		拆包机	W1.3	0	2	2	对物料进行拆包
		打包设备	200t	0	4	4	分选后打包物料
		成套输送设备	0.6w~1.2w	0	122	122	输送可回收物
		叉车	3t~4.5t	0	4	4	送料和装车
		空压设备	13m³/min	0	3	3	2 开 1 备，用于分选机气阀

4、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全厂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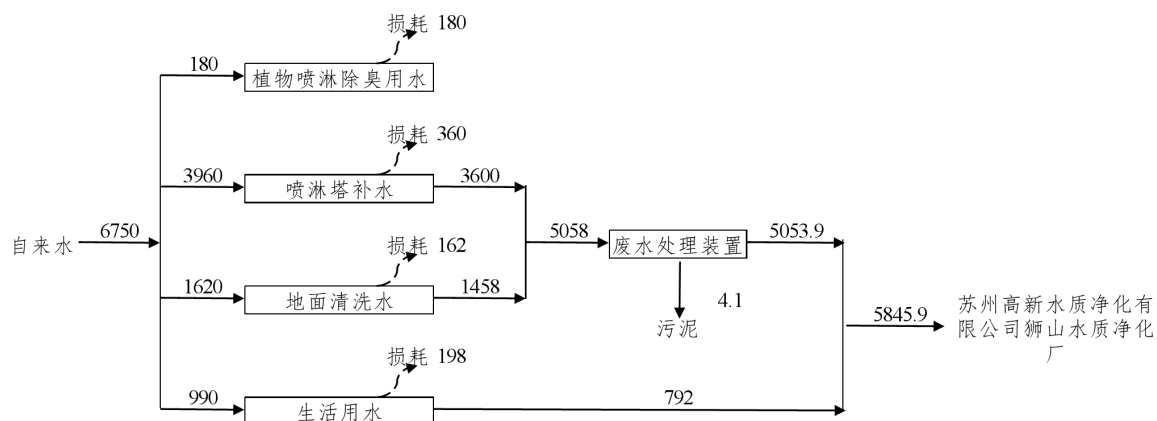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m³/a)

5、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仍为 30 人。

工作制度：改建后采取一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360 天，年工作 2880 小时。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6、厂区周边情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金山东路 128 号。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厂界北侧为金山浜、东侧为华润天然气、南侧为高新区城市维护基地、西侧为苏州高新区金山路集运中心；距离公司 500m 范围内的保护目标为西南侧 380m 金域蓝湾花园，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高新区主导风向为东风和东南风为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金域蓝湾花园位于西南侧，不属于主导风向的下风向，符合环保和规划要求。生活垃圾可回收类通过垃圾袋包装后采取封闭式环卫车进行转运，快速运输，运输车辆按照规范要求清洗并消毒，可以有效控制生活垃圾运输过程中的异味，减少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影响。并采取垃圾袋包装，环卫车设计、异味处理系统、设备降噪和绿化隔离等措施，项目对周边及沿线的异味和噪声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确保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目前苏州地区环卫车采取低噪声发动机的车辆，转运主要集中在上午，运输过程尽量避免敏感区域，选择噪声影响较小的路线同时禁止鸣笛，可以有效降低噪声环境影响。

全厂设有分拣中心一和分拣中心二，分拣中心一设装卸区、物料输送区和分选区等，分拣中心二设置物料输送区、分选区、垃圾转运区和一般固废仓库。平面布局基本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噪声，多为瞬时噪声。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新增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分选打包，同时对现有的一般固废人工分拣方式进行升级，采用先进的智能化分拣技术和设备，实现分拣、打包等环节的自动化与智能化。现有年收集转运 3000 台废旧电器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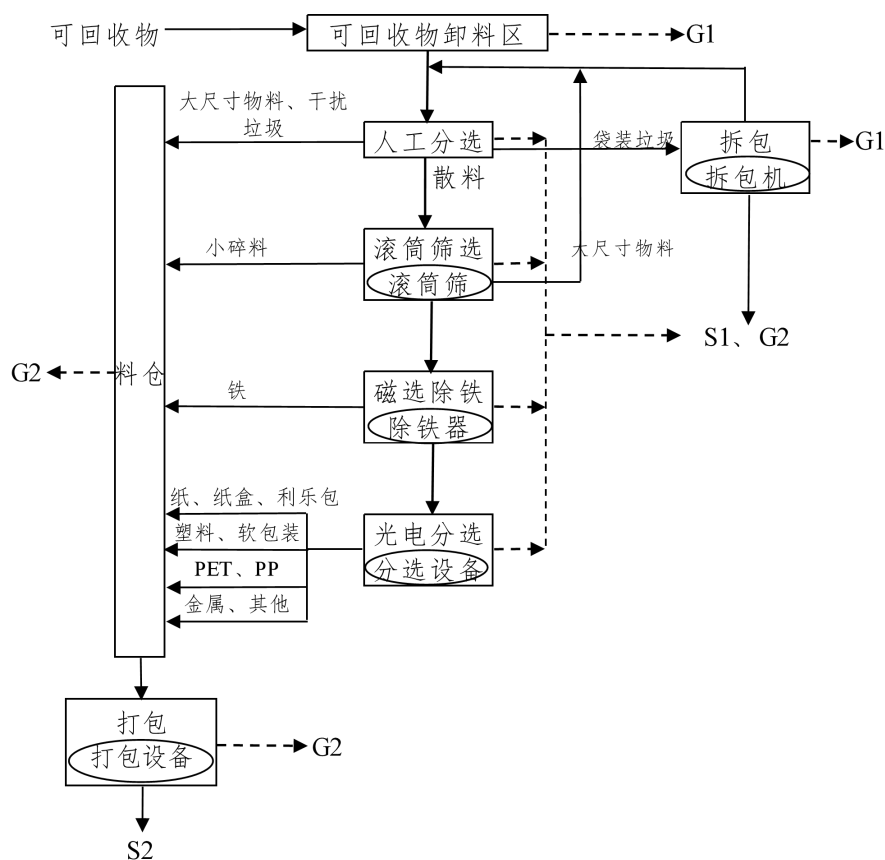


图 2-2 可回收物分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卸料区卸料：一般固废中可回收物有外包车辆运送到厂内，生活垃圾中的可回收物由外包车辆加盖密封运送到厂内，在卸料区完成卸料，可回收物中可能会有少量残留粉尘，在卸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G1。

人工分选、拆包：在卸料区完成卸料后，进入分选车间进行人工分选。由于可回收物料上

料后成分复杂，直接进入智能化分拣会使分选效果大大减弱。应由工人进行第一道分拣工作，由工作人员把大件可回收和干扰垃圾进行挑选，把小袋的垃圾袋挑拣进拆包机进行自动拆包破袋，破袋后的垃圾再次经人工分拣后，散料垃圾进入滚筒筛进行筛选。拆包过程可能会产生少量粉尘 G1，主要为袋装内容物残留粉尘。

滚筒筛选：筛选出石子等小碎料，筛分设备。

磁选除铁：使用除铁器磁吸原理吸附并清除物料中的铁磁性杂质。

光电分选：人工挑拣后大件可回收物以及干扰物已经从可回收物中去除，剩余物料成分较好，可通过光电传感器对物料进行分类。光电传感器能够感受物料的颜色、形状、大小和纹理等特征，将这些特征转化为电信号，再由计算机进行处理和分析，最终实现对物料的分类。

打包：分选后的各项物料存放于不同料仓中，当料仓中物料到达一定容量时将其中物料进行打包存放。打包收集后的一般固废 S2 外售给纸厂，废塑料加工厂等加工厂进行再加工利用。

以上在车间内进行，垃圾会产生发酵废气 G2，分选过程经过分选后剩下的不可回收物 S1，统一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

3、其他：

（1）车间地面清洗

项目车间地面、设备由于生活垃圾可回收物中可能含有少量残留物，这些残留物会散落在地面或设备内部。随着时间的推移，残留物可能发酵，产生恶臭气体，影响车间环境。因此，需要定期对地面和设备进行冲洗，以清除残留物，防止发酵和异味产生，确保车间环境清洁卫生。此过程会产生冲洗废水 W1，冲洗废水主要成分和生活污水相类似，主要因子为 pH、COD、BOD₅、SS、氨氮、TP、TN。

（2）废气处理设施

垃圾在车间内产生的恶臭废气及废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废气经 2 套“酸碱喷淋两段式”装置处理；每个分拣中心分别设置植物除臭喷淋装置进行喷淋除臭。

此过程产生酸碱喷淋废水 W2 和风机等设施产生噪声 N。

（3）废水处理设施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处理工艺为“气浮+A/A/O”。产生的污泥采用废水处理设施自带的压滤机进行压滤。

此过程产生废水处理废气 G3、废水处理污泥 S3，风机等设施产生噪声 N。

(4) 空压设备

设备气动使用容积式空压机，空压机提供 15m³/min 的压缩空气，并配有 3 个 3m³ 储气罐，空压机内装有干燥剂吸附压缩空气过程中空气中水蒸气凝结水，运行产生废干燥剂 S4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污染源 布局	主要生产 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可回收 物分选	卸料、拆 包	/	/	卸料废气 G1	颗粒物
	卸料、分 选、打包	分选设备、滚筒筛、 打包机、打包设备	/	发酵废气 G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不可回收物 S1	不可回收物
			/	一般固废 S2	一般固废
			/	设备噪声 N	噪声
其他	车间地面 清洁	/	/	地面清洗废水 W1	pH、COD、BOD ₅ 、SS、氨 氮、TP、TN
	废气处理 设施	酸碱喷淋两段式	1 套 70000m ³ /h, 1 套 80000m ³ /h	喷淋废水 W2	pH、COD、BOD ₅ 、SS、氨 氮、TP、TN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1 套, 18m ³ /d	废水处理站废气 G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泥 S3	污泥
				设备噪声 N	噪声
	空压设备	空压机	3 台 15m ³ /min	废干燥剂 S4	废干燥剂
				设备噪声 N	噪声

一、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市苏再投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市向阳桥沿河 9 号，现已形成废纸板 20000 吨/年、废塑料 5000 吨/年的分拣能力，3000 台废家电的收集转运能力。

现有职工 30 人，现有采取一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360 天；年工作 2880 小时。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表 2-8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手续情况

厂区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环保手续及项目批文号	三同时验收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审批建设情况		
狮山分拣中心	废纸板	20000t/a	20000t/a	《苏州市再生资源高新区狮山分拣中心》 2016 年 8 月 29 日苏新环项（2016）337 号	2018 年 2 月 12 日已进行自主验收
	废塑料	5000t/a	5000t/a		
	废旧家电	3000 台	3000 台		

注：由于企业战略调整，该项目于 2019 年暂停生产，截至目前处于暂时停产阶段。

二、现有项目回顾

现有项目已批已建，目前处于停产阶段，本次按照环评及验收手续进行介绍。

1、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表 2-2，公辅工程见表 2-3。

2、原辅料与设备使用情况

原辅料见表 2-4，设备见表 2-6。

3、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废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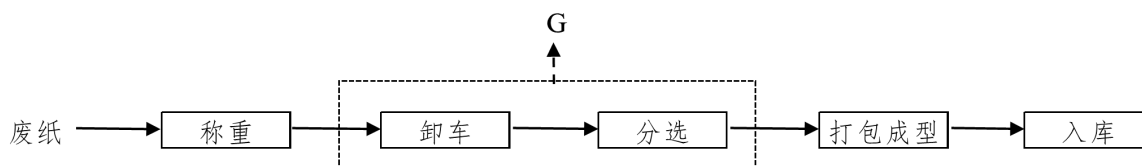


图 2-3 废纸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各社区再生资源回收站收集的废纸运至本项目地，通过厂内地磅房称重后，卸车至指定地点，完成回收工作。经挑选工分选，将分好类的废纸运至全自动废纸打包机压块成型，最后入库。产品最后会装车出货。卸车和分选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塑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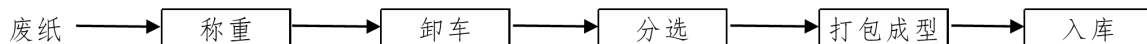


图 2-4 废塑料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各社区再生资源回收站收集的废塑料运至本项目地，通过厂内地磅房称重后，卸车至指定地点，完成回收工作。经挑选工分选，将同颜色的塑料瓶运至打包机压块成型，最后入库。产品最后会装车出货。

废家电

项目中将各社区再生资源回收站收集的废家电运至本项目地，卸车至指定地点，完成回收工作，无拆解工序。收集后统一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4、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由于现有项目目前处于停产阶段，故现有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未进行例行监测。

①废气

废气产生情况及处理设施设置情况如下：

表 2-9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染源布局	废气种类	排放因子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生产车间	装卸	颗粒物	/	无组织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IMBMVWWC02801555），现有项目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0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情况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1	2	3	4	小时浓度均值			
2018.1.24	颗粒物	上风向 1#	0.1	0.116	0.1	0.1	0.104	0.166	0.5	达标
		下风向 2#	0.15	0.15	0.166	0.166	0.158			
		下风向 3#	0.166	0.15	0.15	0.166	0.158			
		下风向 4#	0.166	0.15	0.15	0.15	0.154			

在正常工况下，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限值。

②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狮山水质净化厂

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IMBMVWWC02801555），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1 污水监测结果评价表单位：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值（mg/L）	标准限值（mg/L）	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排口	2018.1.24	pH 值	8.4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	500	达标
		悬浮物	38	400	达标
		氨氮	0.383	45	达标
		总磷	0.15	8	达标
		总氮	6.88	7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能够满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狮山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③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的噪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和建筑布局等措施降低声源的振动。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IMBMVWWC02801555），现有项目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码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值	标准值	评价
			昼间	昼间	
2018.1.24（昼间）	Z1	东厂界外 1m	53.3	65	达标
	Z2	东厂界外 1m	53.4	65	达标
	Z3	南厂界外 1m	53.7	65	达标
	Z4	南厂界外 1m	53.7	65	达标
	Z5	西厂界外 1m	53.6	65	达标
	Z6	西厂界外 1m	53.2	65	达标
	Z7	北厂界外 1m	53.5	65	达标
	Z8	北厂界外 1m	53.8	65	达标

例行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④固废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 2-1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量 (t/a)
1	不可回收物*	一般固废	固态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环卫清运	25
2	可回收物	废塑料	一般固废	固态	SW17	外售综合利用	900
		废纸	一般固废	固态	SW17		
3	废旧家电	一般固废	固态	SW62	900-006-S62	外售综合利用	3000 台

注：不可回收物为分拣过程中夹杂其他固废，不能作为分拣出来的可回收再利用的废纸和废塑料进行再利用的一般固废。

2、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现有一般固废仓库 70m²，位于分拣中心二南侧，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其中分拣出来的废纸、废塑料分类存放。

⑤卫生防护距离

现有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周边范围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⑥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企业土壤、地下水现有防治措施包括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已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土壤、地下水防治管理工作，定期巡检，防止污染物料发生跑冒滴漏事故。

（2）厂内已进行地面硬化，下渗至土壤、地下水中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⑦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如下：

雨污分流，租赁区设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接管口，总排口未设置截止阀门。

（2）应急措施主要如下：

厂内雨污分流，共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口，由专人负责管理。

（3）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公司未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⑧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现有项目已停产，未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⑨环境管理措施

企业已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配置专职关键管理人员；建立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包括：各类台账记录、管理、存档等。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实际生产情况，其污染物许可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30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435
生活污水	水量	720
	COD	0.216
	BOD ₅	0.18
	SS	0.144
	NH ₃ -N	0.0252
	TN	0.0288
	TP	0.00288

注：TN*按照 40mg/L 进行补充核算，BOD₅按照 250mg/L 进行补充核算。

三、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于 2019 年已因战略计划调整停产，经查阅江苏省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平台，无违规处罚记录。

现有项目在建设时未申请排污许可证，也未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计划在本次项目建设完成后，统一办理排污许可证和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中的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单位：μg/m 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氨	1 小时平均	200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1.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公报数据如下。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率 (%)
SO ₂	年平均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9	40	72.5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	53	70	75.7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	32	35	91.4	达标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109.4	不达标	9.4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方案主要措施包括；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 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 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 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由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相应的标准限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河流为北侧金山浜和西侧白塔浜，汇入京杭运河；本项目废水排入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狮山水质净化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项目周边河流金山浜、西侧白塔浜及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1的IV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表号及级别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II类	IV类	
pH	表 1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15	30	
氨氮		0.5	1.5	
总磷		0.1	0.3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引用《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结论“2023年，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轻化仓库断面、金墅港太湖桥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100%，年均水质符合II类标准。”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京杭运河达到水质目标。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项

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项目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结合主要设备使用情况，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后期若涉及该类设施的使用，须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金山东路 128 号，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为可回收物分选，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水，主要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地面清洗废水集输过程发生事故，污水处理站破损导致泄漏；地面做好防渗漏措施，加强生产运行期间人员对污水处理站及管道的检查，能有效防止其渗漏；采取了渗漏防治措施后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1.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2.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

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15	-375	金域蓝湾花园	2000 人	二类区	西南	380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	1580	1210	京杭运河	大河	Ⅳ类水体	东北	1850
	0	130	金山浜	/	Ⅳ类水体	北	130
	-110	0	白塔浜	/	Ⅳ类水体	西	110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分拣中心二西南角为原点（0,0），见附图 2。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主要从事可回收物分选，涉及人工分选、滚筒筛选、磁选、光电分选和打包等工序，袋装垃圾拆包到便于人工挑选即可，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由于运送至本厂房的生活垃圾可回收物本身发酵后会散发少量恶臭气体。本项目废气通过风管收集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产生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二级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执行标准
分选中心一、分选中心二全过程发酵废气	氨	DA001、DA002	15m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氨	厂界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硫化氢		0.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主要为喷淋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接管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狮山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8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DW001 厂区 总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TN		70
			TP		8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狮山水质净化厂 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2 限值	COD	mg/L	30
			氨氮		1.5(3)
			TN		10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mg/L	10（10*）
			BOD ₅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狮山水质净化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目前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各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	------	----	------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区域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275 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考核因子：氨、硫化氢。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TN；考核因子：SS、BOD ₅ ；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体实现零排放。									
	2、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和控制要求									
	表 3-10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增减量	本次申请量
	废气（有组织）	氨	0	3.725	2.942	0.783	0	0.783	+0.783	0.783
		硫化氢	0	1.494	1.18	0.314	0	0.314	+0.314	0.314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0435	0	0	0	0.00435	0	-0.00435	0
		氨	0	0.4144	0	0.4144	0	0.4144	+0.4144	0.4144
		硫化氢	0	0.1658	0	0.1658	0	0.1658	+0.1658	0.1658
生活污水*	水量（m ³ /a）	720	5053.9	0	5053.9	0	5773.9	+5053.9	5053.9	
	COD	0.216	3.996	2.985	1.011	0	1.227	+1.011	1.011	
	BOD ₅	0.18	2.761	2.256	0.505	0	0.685	+0.505	0.505	
	SS	0.144	2.295	1.79	0.505	0	0.649	+0.505	0.505	
	氨氮	0.0252	0.152	0.101	0.051	0	0.0762	+0.051	0.051	
	TN	0.0288	0.202	0.126	0.076	0	0.1048	+0.076	0.076	
	TP	0.00288	0.0015	0.0005	0.001	0	0.00388	+0.001	0.001	
注：对照《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12），本项目属于规划建设的再生资源利用中心，属于环境基础设施项目，为《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 环境基础设施项目 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情况。										
*生活污水包含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狮山水质净化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废气：无。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工程,本项目施工过程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短,施工简单,施工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建设项目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目前行业暂未发布污染源源强核算指南,因此本次评价主要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1、废气 1.1 废气产生情况 1.1.1 源强核算方法 表4.1-1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table><tr><td>产污工序</td><td>污染源/生产设施</td><td>产污编号</td><td>污染物/核算因子</td><td>源强核算方法</td></tr><tr><td>卸料、拆包</td><td>拆包机</td><td>G1</td><td>颗粒物</td><td>系数法</td></tr><tr><td>发酵废气</td><td>分拣中心一、分拣中心二</td><td>G2</td><td>臭气浓度、氨、硫化氢</td><td>系数法</td></tr><tr><td>废水处理装置废气</td><td>废水处理装置</td><td>G2</td><td>臭气浓度、氨、硫化氢</td><td>系数法</td></tr></table> 1.1.2 源强核算过程 (1) 卸料、拆包废气: 本项目刚收进来时的回收物中会有少量残留粉尘和袋装内容物残留粉尘,在卸料和拆包过程可能会引起灰尘的浮动,产生少量粉尘,此过程在分拣中心一进行。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12-卸料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卡车卸粒料的产污系数为 0.01kg/t; 本项目年卸料、拆包物料量为 2.5 万吨,残留粉尘量约为 0.25t/a,建设单位在卸料、拆包过程作业时应关闭门窗,经过自然沉降约 80%粉尘可在车间区域附近沉降,沉降部分 0.2t 及时清理作为一般固废(车间清洁固废)处理,则剩余 0.05t/a 经车间整体换风后通过酸碱喷淋两段式处理系统处理,该粉尘量较小,仅对其定性分析。 (2) 可回收物发酵挥发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发酵挥发废气主要为生活垃圾分类中的可回收物。根据同行业情况调查,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产污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卸料、拆包	拆包机	G1	颗粒物	系数法	发酵废气	分拣中心一、分拣中心二	G2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系数法	废水处理装置废气	废水处理装置	G2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系数法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产污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卸料、拆包	拆包机	G1	颗粒物	系数法																	
发酵废气	分拣中心一、分拣中心二	G2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系数法																	
废水处理装置废气	废水处理装置	G2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系数法																	

项目在转运作业时产生一定的臭味，臭味与季节关系较大。夏季臭味大，冬季臭味小。经查阅《Waste Management & Research》（《废物管理与研究》国际性的学术期刊）中的研究指出，氨浓度通常在 5ppm（约 3.48mg/m³），《Journal of the Air & Waste Management Association》（《空气与废物管理协会杂志》美国期刊）中的研究指出，硫化氢浓度通常在 1ppm（约 1.39mg/m³），臭气浓度取 1000（无量纲）。

（3）废水一体化设施产生废气：

由于恶臭物质的逸出和扩散机理比较复杂，废气源强难于准确计算，项目废水一体化设施产生废气污染源强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CJJT 243-2016）中污水预处理和污水处理区域中氨 0.5mg/m³，硫化氢浓度 1mg/m³，臭气浓度取 1000（无量纲）。

本项目原料由环卫部门专用的垃圾密闭式车辆运输运至本项目厂区，车辆可直接进入密闭式分拣中心一，在密闭分拣中心一完成卸料工作。本项目所在的分拣中心一和分拣中心二均为密闭车间，在车间安装植物除臭喷淋系统，以减缓恶臭气体源强。分拣中心一和分拣中心二采用车间整体换气，换气废气进入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废水处理系统为一体箱式，通过通风或排气口将产生的废气引入酸碱喷淋两段式处理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1-3 改建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废水处理装置	G2	氨	0.5	0.004	密闭负压（风量1000m³/h）	95%	自带等离子除臭装置+酸碱喷淋	90%	是	连续排放	7920h/a	120.517718;31.298373		
		硫化氢	1	0.008				90%	是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				90%	是					
分拣中心一	G2	氨	3.48	1.929	车间整体换风（风量70000m³/h）	90%	酸碱喷淋	80%	是	连续排放	7920h/a		一般排放口	
		硫化氢	1.39	0.771					80%					是
		颗粒物	定性分析						90%					是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					80%					是
分拣中心二		氨	3.48	2.205	车间整体换风（风量80000m³/h）	90%	酸碱喷淋	80%	是	连续排放	7920h/a	一般排放口		
	硫化氢	1.39	0.881					80%	是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					80%	是					

表 4.1-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01	70000	氨	3.143	0.220	1.740	0.629	0.044	0.386	/	4.9	15	1.2	25	连续排放 7920 h/a
		硫化氢	1.271	0.089	0.701	0.254	0.018	0.155	/	0.33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	/	200(无量纲)	/	/	2000(无量纲)	/				
DA002	80000	氨	3.138	0.251	1.985	0.628	0.050	0.397	/	4.9	15	1.2	25	连续排放 7920 h/a
		硫化氢	1.250	0.100	0.793	0.250	0.020	0.159	/	0.33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	/	200(无量纲)	/	/	2000(无量纲)	/				

表 4.1-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高度 m
分拣中心一	全过程	氨	0.024	0.193	/	0.024	0.193	64.4	20.2	10
		硫化氢	0.010	0.077	/	0.01	0.077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	/	10(无量纲)	/			
分拣中心二	全过程	氨	0.028	0.221	/	0.028	0.221	88	18.8	10
		硫化氢	0.011	0.088	/	0.011	0.088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	/	10(无量纲)	10(无量纲)			
废水处理装置	废水处理	氨	0.0001	0.0004	/	0.0001	0.0004	5	10	2
		硫化氢	0.0001	0.0008	/	0.0001	0.0008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	/	10(无量纲)	/			
合计		氨	/	0.4144	/	/	0.4144	/	/	/
		硫化氢	/	0.1658	/	/	0.1658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	/	10(无量纲)	/			

1.2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2.1 废气治理流程

```

graph LR
    A[废水处理装置]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B[密闭负压设备自带等离子除臭装置]
    C[分拣中心一]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D[车间整体换气]
    E[分拣中心二]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F[车间整体换气]
    B --> G[酸碱喷淋两段式1]
    D --> G
    F --> H[酸碱喷淋两段式2]
    G -- "风机风量 70000m³/h" --> I[排气 DA001]
    H -- "风机风量 80000m³/h" --> J[排气 DA002]

```

图 4.1-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1.2.2 可行性分析

(1) 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采取酸碱喷淋两段式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

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化学洗涤为废气“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推荐可行技术。

废水处理装置采取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果较好可达 95%；考虑分拣中心设有窗户，以及车辆运输进入车间情况，车间整体换风的收集效率按照 90%计。参照《垃圾中转站恶臭气体治理工程实例分析》（环境工程学报）分析了某垃圾中转站采用酸碱喷淋两段式工艺的治理效果，硫化氢和氨的去除率分别达到 97%和 96%，本项目保守估计按照 90%的去除效率可行。

改建项目分拣中心一产生的废气车间整体换气与废水处理装置（自带等离子除臭装置）产生的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经“酸碱喷淋两段式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分拣中心二产生的废气车间整体换气收集后经“酸碱喷淋两段式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酸喷淋+碱喷淋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氨和硫化氢”治理的推荐可行技术。

等离子除臭装置其基本原理是通过产生高能离子（如正负离子、臭氧等），与空气中的异味分子发生化学反应，将其分解为无害或低害物质。

喷淋塔其基本原理是利用臭气废气与液体（酸性液体）间的接触，而将气体中污染物传送到液体中，然后再将清洁的气体与被污染的液体分离达成清净空气的目的。

气体中的气态污染物则借着紊流、分子扩散等质量传送以及化学反应等现象传送入洗涤液体中达到与进流气体分离之目的。并可在洗涤液中添加化学物质，以吸收方式控制气状臭味物质。

废气经由填充式洗涤塔，采取气液逆向吸收方式处理，即液体自塔顶向下以雾状喷洒而下，将填料表面润湿，废气则由塔底（逆向流）向上行进，与填料表面的碱性液体接触，达到处理的效果，最后经过除雾段处理后排入大气中。

该设备利用臭气废气中污染因子易溶于水的特性，并设置自动加药系统控制喷淋液体的酸碱度，以此来保证去除效率；因此喷淋塔对臭气废气有着很高的净化效率，是理想的恶臭气体处理设备。

（2）经济可行性分析

改建项目对新增 2 套“酸碱喷淋两段式吸附装置”，一次性投入约为 20 万元，在运行过程中主要费用为电费、维护费及人工费，类比同行，该运行费用约为 5 万元/年，与企业产

值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具有一定的经济可行性。

1.2.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设置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详见下表。

表 4.1-6 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m)	烟气流速 (m/s)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酸碱喷淋两段式吸附装置	DA001	15	1.8	15.26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酸碱喷淋两段式吸附装置	DA002	15	1.8	17.44

结合工程设计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 米。本项目厂房高度最高位置为 11.5 米，因此设置 15 米高的排气筒是合理的。同时，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排放流速满足要求。

1.2.4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捕集的氨、硫化氢，应做到以下控制措施：

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处理选用本报告推荐的治理工艺进行收集处理排放，在车间采用植物除臭喷淋装置，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植物除臭喷淋：

植物除臭喷淋是运用湿法喷洒技术经专用喷雾机喷洒成雾状，在特定的空间内扩散液滴。在液滴中的有效除臭分子中间含有具有生物活性、化学活性、共轭双键等活性基团，可以与不同的异味发生作用。不仅能有效地吸附在空气中的异味分子，同时也能使被吸附的异味分子的立体构型发生改变，削弱了异味分子中的化合键，使得异味分子的不稳定性增加，容易与其他分子进行化学反应，从而达到彻底除味、除臭，发挥有效的空气净化作用。本项目在密闭的厂房内使用植物除臭喷淋可以有效控制废气产生源强，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

②加强全过程废气的收集，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废气治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并定期检修，确保其正常运行。

④对风机的加强、废气管道的经常性检查更换来避免风机故障、管道破损出现的废气跑冒、逸散等。

通过上述措施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1.2.5 恶臭等异味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过程产生的恶臭废气，管理不当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异味影响，依据《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系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由此可见，臭气是有气味的混合气体，为人们日常生活中感觉的各种异常的气味。各种气味间，既有协同作用又有拮抗作用。臭气浓度受监测人或感知人的嗅觉——检知阈和认知阈制约，统一检测定量很困难。

对此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对异味气体进行防治，具体如下：

（1）废气末端治理，废气均通过车间整体换气和密闭负压收集送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将异味物质吸附，从而达到除去异味的目的，厂界无异味。

（2）加强生产车间和厂界的绿化，特别加强了生产车间等区域的绿化，采用乔、灌、草结合的方式，且绿化树种主要选用对异味气体具有一定吸附作用的绿化树种、灌木丛等。

通过以上的处理和控制措施，项目从源头、治理等方面可有效降低异味气体对厂界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1.3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4.1-7。

表 4.1-7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DA00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故障和检修等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不能同步运行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事故排放。

1 开、停车：对于开、停车，企业需做到：①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②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2 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生产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待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和正常生产一样。

非正常工况设定为环保设备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持续时间在 0.5h 之内，每年发生 2

次，去除效率取 0%，详见下表。

表 4.1-8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名称	设施	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酸碱喷淋两段式吸附	2次/年	0.5h	氨	3.143	0.220	0.220	/	4.9	达标
				硫化氢	1.271	0.089	0.089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	/	2000（无量纲）	/	达标
DA002	酸碱喷淋两段式吸附	2次/年	0.5h	氨	3.138	0.251	0.251	/	4.9	达标
				硫化氢	1.250	0.100	0.100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	/	2000（无量纲）	/	达标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非正常运行时，生产设备应立即停止运行，待故障排除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再开启生产设施；平时采取以下措施可有效防止环保设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平时采取以下措施可有效防止环保设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 a 根据生产运行经验，至少每月对环保设施开展一次例行检查。
- b 废气处理装置的定期维护保养。

1.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1.5.1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1）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表 4.1-9 改建后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氨	0.629	0.04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4.9	达标
	硫化氢	0.254	0.018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200（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	达标
DA002	氨	0.628	0.050		/	4.9	达标
	硫化氢	0.250	0.020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200（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	达标

（2）厂界达标排放情况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

表 4.1-10 大气污染源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X	Y									
1	DA001	120.517718	31.298373	0	15	1.8	15.26	25	7920	正常	氨	0.044
											硫化氢	0.018
2	DA002	120.518292	31.298038	0	15	1.8	17.44	25	7920	正常	氨	0.050
											硫化氢	0.020

表 4.1-11 项目大气污染源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X	Y									
1	分拣中心一	120.517800	31.298568	2	64.4	20.2	90	10	7920	正常	氨	0.024
											硫化氢	0.01
2	分拣中心二	120.518522	31.298311	0	88	18.8	90	10	7920	正常	氨	0.028
											硫化氢	0.011
3	废水处理装置	120.517703	31.298461	0	5	10	90	2	7920	正常	氨	0.0001
											硫化氢	0.0001

②估算模型参数

表 4.1-1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约 83.25 万（常住人口）
最高环境温度/℃		39.8
最低环境温度/℃		-8.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烟熏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③估算结果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最大值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具体如下。

表 4.1-13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估算浓度（mg/m ³ ）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氨	南厂界	0.0002	2.0	GB14554-93	达标
硫化氢	东厂界	0.0001	0.1		达标

1.5.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4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条款：

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1种~2种。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 4.1-14 无组织废气等标污染负荷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段	污 染 物	排 放 速 率	质 量 标 准	Pi	Kn	排序
		名 称	(kg/h)	(mg/m³)			
分拣中心一	全 过 程	氨	0.024	0.2	0.12	10.71%	2
		硫化氢	0.01	0.01	1	89.29%	1
Σpi			/	/	1.12	100%	/
Ki(%)			/	/	100	100	/
分拣中心二	全 过 程	氨	0.028	0.2	0.14	11.29%	2
		硫化氢	0.011	0.01	1.1	88.71%	1
Σpi			/	/	1.24	100%	/
Ki(%)			/	/	100	100	/
废水处理装置	废 水 处 理	氨	0.0001	0.2	0.0005	4.76%	2
		硫化氢	0.0001	0.01	0.01	95.24%	1
Σpi			/	/	0.0105	100%	/
Ki(%)			/	/	100	10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最终选取分选中心一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分选中心二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和废水处理装置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来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初值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N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处置，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区域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选取；

项目所在区域近5年平均风速为3.8m/s，根据GB/T394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可确定公式中A、B、C、D各参数。

表 4.1-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2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C_m mg/Nm ³	Qc kg/h	L m
分拣中心一	硫化氢	470	0.021	1.85	0.84	0.01	0.01	73.247
分拣中心二	硫化氢	470	0.021	1.85	0.84	0.01	0.011	74.263
污水处理装置	硫化氢	470	0.021	1.85	0.84	0.01	0.0001	2.72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50m，但小于100m时，级差为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100m，但小于1000m时，级差为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1000m，级差为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确定本项目实施后，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分拣中心一和分拣中心二边界所组成的区域边界向外拓展 100m 的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经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将来也不能建设居民区、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6 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等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优化交通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加强机制建设，加强能力建设，健全标准规范体系，落实各方责任，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项目采取了经济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措施，可确保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根据估算结果，废气贡献值较小，污染物厂界达标，故本项目实施后不降低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2.1.1 源强核算方法

表4.2-1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拟采取的源强核算方法
冲洗废水	地面清洗	W1	pH、COD、BOD ₅ 、SS、氨氮、TN、TP	产排污系数法
喷淋废水	废气喷淋	W2	pH、COD、BOD ₅ 、SS、氨氮、TN	产排污系数法

2.1.2 源强核算过程

（1）用水

植物除臭喷淋用水

项目植物除臭喷淋用水为 0.5 t/d，全部挥发到空气中，则年用水量为 180t/a。

喷淋塔补水

喷淋除臭除尘拟配套 2 台喷淋系统，喷淋用水计划每天更新 1 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喷淋系统产生的废水量平均约 10 t/d，考虑蒸发损耗等，废水产生系数约为 90%，则喷淋日用水量约为 11t/d（3960 t/a）。

地面清洗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场地清洗用水量为 $1.0\sim 1.5\text{ L/m}^2\cdot\text{次}$ ，本项目取 $1.5\text{ L/m}^2\cdot\text{次}$ ，平均每次冲洗设备和地面总面积约为 3000 m^2 ，每天冲洗一次，则冲洗设备和地面产生的用水量为 4.5 t/d （ 1620 t/a ）。

（2）排水

喷淋废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喷淋系统产生的废水量平均约 10 t/d ，新增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3600\text{ 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text{pH}6\sim 9$ ， $\text{COD}300\text{ mg/L}$ ， $\text{BOD}_5200\text{ mg/L}$ ， $\text{SS}30\text{ mg/L}$ ， $\text{氨氮}30\text{ mg/L}$ ， $\text{TN}40\text{ mg/L}$ 。

地面清洗废水

考虑蒸发损耗等，地面清洗废水排污系数以 0.9 计，新增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458\text{ 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text{pH}6\sim 9$ ， $\text{COD}2000\text{ mg/L}$ ， $\text{BOD}_51400\text{ mg/L}$ ， $\text{SS}1500\text{ mg/L}$ ， $\text{氨氮}30\text{ mg/L}$ ， $\text{TN}50\text{ mg/L}$ ， $\text{TP}1\text{ mg/L}$ 。

2.1.3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喷淋废水	废水量	/	3600	18m³/d 处 理工艺 “气浮 +A/A/O”	/	废水量	/	5053.9	间接排 放，接管 至苏州 高新水 质净化 有限公司 狮山水 质净化 厂处 理
	pH	6~9	/			pH	6~9	/	
	COD	300	1.08			COD	200	1.011	
	BOD ₅	200	0.72			BOD ₅	100	0.505	
	SS	30	0.108			SS	100	0.505	
	氨氮	30	0.108			氨氮	10	0.051	
	TN	40	0.144			TN	15	0.076	
地面清洗 废水	废水量	/	1458			TP	0.1	0.001	
	pH	6~9	/			/			
	COD	2000	2.916						
	BOD ₅	1400	2.041						
	SS	1500	2.187						
	氨氮	30	0.044						
	TN	40	0.058						
	TP	1	0.001						

2.2 废水接管措施及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喷淋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管进入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2.2.1 废水处理工艺

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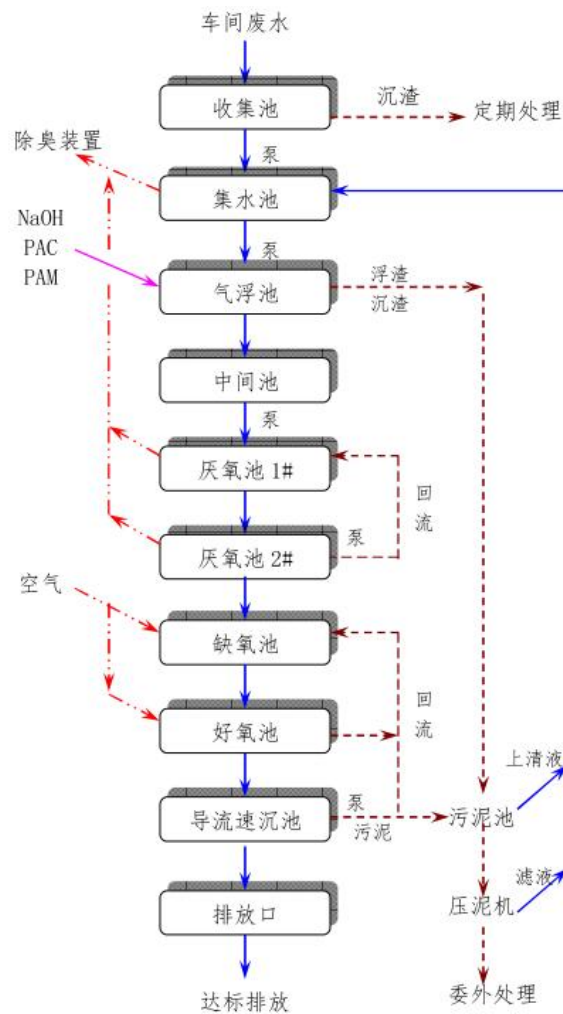


图 4.2-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2.2.2 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水量

污水年产生量为 5058m³/a，废水处理设施规模为 18m³/d（年运行 330 天），可处理水量 6489m³/a，废水处理规模满足处理需求。

(2) 水质

废水混合后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效率一览表（单位：mg/L）

处理工艺	/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集水池	水质	6~9	2000	800	2000	30	40	1
气浮工艺	进水	6~9	2000	800	2000	30	40	1
	出水	6~9	1800	720	600	29.4	39.2	0.8
	去除效率	/	10%	10%	70%	2%	2%	20%
厌氧工艺	进水	6~9	1800	720	600	29.4	39.2	0.8
	出水	6~9	900	324	540	27.93	37.24	0.784
	去除效率	/	50%	55%	10%	5%	5%	2%
缺氧工艺	进水	6~9	900	324	540	27.93	37.24	0.784
	出水	6~9	720	259.2	513	26.5	35.4	0.77
	去除效率	/	20%	20%	5%	5%	5%	2%
好氧工艺	进水	6~9	720	259.2	513	26.5	35.4	0.77
	出水	6~9	180	51.84	487.35	5.3	7.08	0.62
	去除效率	/	75%	80%	5%	80%	80%	20%
导流速沉	进水	6~9	180	51.84	487.35	5.3	7.1	0.6
	出水	6~9	171	49.2	97.5	5.3	7.1	0.4
	去除效率	/	5%	5%	80%	0%	0%	30%
标准限值	/	6~9	500	300	400	45	70	8

综上，本项目废水经废水站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接管要求，接管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具备技术可行性。

表 4.2-4 废水处理系统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单池体容积 (m ³)	单位	数量	其他说明
收集池	2.0m×1.0m×1.5m	2	座	2	钢砼结构
集水池	4.5m×2.5m×2.0m	15.5	座	1	钢砼结构
气浮池	3.3m×0.8m×1.9m	2	座	1	一体 PE
中间池	Ø1.1m×1.1m	1	座	1	碳钢结构
厌氧池	2.5m×1.5m×3.0m	10	座	2	碳钢结构
缺氧池	2.5m×2.0m×3.0m	13	座	1	碳钢结构
好氧池	3.5m×2.5m×3.0m	22	座	1	碳钢结构
导流速沉池	2.2m×1.5m×3.0m	4	座	1	碳钢结构
污泥池	2.5m×2.5m×2.0m	8	座	1	碳钢结构
设备间	12.0m×2.7m×3.0m	3	座	1	夹芯板

2.2.3 经济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废水处理方案，项目拟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一次性总投资约 190 万元，运行费用为约 10 万元/年，主要为运行过程中的电费、药剂费、维护费和人工费。废水处理设施投资占总投资额比例较小，对项目成本影响较小。因此，废水处理方案在经济上可行。

2.3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2-5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DW001	污水总排口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静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口 处理设施排放	120.5184 93;31.297 450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狮山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水量	/	505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
						pH	6~9	/		6~9
						COD	200	1.011		500
						BOD ₅	100	0.505		350
						SS	100	0.505		400
						氨氮	10	0.051		45
						TN	15	0.076		70
						TP	0.1	0.001		8

2.4 废污水接管措施及可行性

2.4.1 废污水接管措施及可行性

2.4.1 废水接管情况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狮山水质净化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本项目新增废水接管进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2.4.2 接管可行性分析

(1) 管网铺设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金山东路 128 号，属于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狮山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项目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并接通，项目废水可经过污水管网进入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狮山水质净化厂。

(2) 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污水排放量为 5053.9m³/a（约 14m³/d），目前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余量约 6.8 万 m³/d，本项目占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狮山水质净化厂可用余量的 0.02%，污水处理厂可以接受。

(3) 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往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各项水质指标均低于接管标准,因此以污水处理厂现有工艺完全能够对该废水进行处理。目前处理厂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水质可稳定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中一级A标准,尾水最终汇入京杭运河。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预计对最终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影响较小,最终纳污河道京杭运河的水质可维持现状,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详见表 4.2-6。

表 4.2-6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COD、BOD ₅ 、SS、 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特性为机械、振动噪声，为连续声源，噪声源强在 85~90dB（A）之间，本项目新增设备噪声见下表。

表 4.3-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内）

噪声源位置	声源名称	源强	型号	设备数量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分拣中心一	空压机	85	15m³/min	3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7	52	1	15	35	1	35	53.0	55.5	69.5	69.5	昼	10-15	41	43.5	57.5	57.5

表 4.3-2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 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70000m³/h	1 台	10	112	1	90	合理布局、隔声	昼
2	风机	80000m³/h	1 台	55	36	1	90	合理布局、隔声	昼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分拣中心二西南角（0,0,0），见附图 2。

3.2 噪声治理措施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

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④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状态，减少噪声的产生。

3.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3.1 噪声源的确定

本工程运营期各设备的噪声源强及降噪效果见上表，噪声主要有以下特点：

- (1) 本项目声源为固定点声源，运行噪声 85~90dB（A）左右；
- (2) 噪声源分布情况：同一台机器在厂房中均处于相对固定的区域。

3.3.2 预测内容

厂界噪声贡献值（等效声压级）。

3.3.3 预测方法

本项目声源分散，运行噪声高达 90dB(A)，作为固定点源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详见以下分析：

①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 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 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lpha}}{1 - \bar{\alpha}}$, $\bar{\alpha}$ 取 0.05 (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 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倍频带衰减, 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_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 L_{p_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项目建筑隔声降噪量约 10~15dB(A), 隔声减振措施降噪量约 10~15dB(A)。

3.3.4 预测结果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3-3。

表 4.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	-----	-----	-----	-----

改建后全厂贡献值		51.7	50.6	51.8	54.0
标准限值	昼间	65			
	夜间	55			

注：以分拣中心一和分拣中心二所组成的区域边界为厂界。

据上表，本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3.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制定本项目的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3-4。

表 4.3-4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3.4 运输道路交通噪声影响预测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影响除厂区设备噪声外，还包括物料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交通噪声。运输车辆进出厂区需通过外部连接道路，具体交通情况如下：

道路连接情况：

（1）厂区出入口连接道路为金山东路，该道路为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 50km/h；

（2）向东行驶约 530 米后，车辆可选择：

- ① 继续沿金山东路直行；
- ② 转入金枫路；
- ③ 进入中环西线等高等级道路；

（3）向西行驶约 380 米后，车辆可选择：

- ① 继续沿金山东路直行；
- ② 转入湘江路等城市道路。

噪声影响特征：

- （1）运输时段主要集中在昼间（6:00-12:00），每日运输频次约 10-15 车次；
- （2）主要噪声源为车辆发动机噪声、轮胎路面噪声及鸣笛声；
- （3）受影响敏感目标主要为沿线 200 米范围内的居民区、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点。

预测与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道路交通运输噪声模式（修正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L_{eq}(h)_i = (\overline{L_{0E}})_i + 10\lg\left(\frac{N_i}{V_i T}\right) + 10\lg\left(\frac{7.5}{r}\right) + 10\lg\left(\frac{\psi_1 + \psi_2}{\pi}\right) + \Delta L - 16$$

式中：Leq(h)i——第 i 类车的小时等效声级，dB(A)；

$(\overline{L_{0E}})_i$ ——第 i 类车速度为 Vi,km/h,水平距离为 7.5m 处的能量平均 A 声级,dB(A)；

Ni——昼间，夜间通过某个预测点的第 i 类车平均小时车流量，辆/h；

r——从车道中心线到预测点的距离，m，适用于 r>7.5m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

Vi——第 i 类车的平均车速，km/h；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1h；

ψ_1 、 ψ_2 ——预测点到有限长路段两端的张角，弧度，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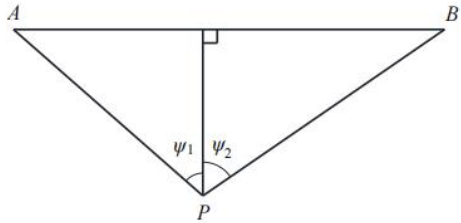


图 4.3-1 有限路段的修正函数，A~B 为路段，P 为预测点

ΔL —由其他因素引起的修正量，dB(A)，按下式计算：

$$\Delta L = \Delta L_1 - \Delta L_2 + \Delta L_3$$

$$\Delta L_1 = \Delta L_{\text{坡度}} + \Delta L_{\text{路面}}$$

$$\Delta L_2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式中： ΔL_1 —线路因素引起的修正量，dB(A)；

$\Delta L_{\text{坡度}}$ —公路纵坡修正量，dB(A)；

$\Delta L_{\text{路面}}$ —公路路面材料引起的修正量，dB(A)；

ΔL_2 —声波传播途径中引起的衰减量，dB(A)；

ΔL_3 —由反射等引起的修正量，dB(A)。

表 4.3-5 城市道路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表

路段	时期	设计车速 km/h	车流量/（辆/h）				车速/（km/h）			源强/dB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合计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金山东路	近期昼间	50	355	45	15	415	40	38	35	70.7	71	73.1
	中期昼间	50	367	50	17	434	40	38	35	71.2	71.5	73.5
	远期昼间	50	380	52	20	452	40	38	35	71.5	71.8	73.6

本项目运输车辆最大载重30吨,属大型车;路面性质,地形,障碍物等附衰减量取-2dB(A),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出道路沿线昼间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6 道路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路段	时段		地面高程 m	离地高度 m	距离中心线距离 (m)											4a类标准 限值	
					20	30	40	50	60	80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金山东路	2025年	昼间	0.0	1.2	50.8	49.0	47.7	46.8	45.3	44.1	43.5	42.0	40.8	39.8	38.9	38.1	70
	2034年	昼间			51.6	49.8	48.5	47.6	46.1	44.3	42.8	41.6	40.6	39.7	38.9	38.0	70
	2043年	昼间			53.1	51.3	50.0	49.1	47.6	45.8	44.3	43.1	42.1	41.2	40.4	39.5	70

根据《苏州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金山东路城市支干路两侧35米区域为4a类功能区。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道路中心线20m及以外区域受交通噪声环境影响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交通运输对公路中心线20m以外的居民影响很小。对公路中心线20m以内的居民有一定影响，本项目运输路线金山东路沿线，道路中心线20m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点。

企业应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合理疏导车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6:00）。加强对货柜车司机对交通法规的学习，提高司机的环保意识，经过镇区等保护目标附近时，控制车速，控制鸣笛次数，尽量减小噪声的产生频率和强度，尽量减少对沿途敏感目标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4.4-1。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	不可回收物	分选	固态	骨头、鸡蛋壳、被污染的纸巾等不可回收物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4.1a
S2	可回收物		固态	废塑料、废纸、废金属、废玻璃、废纺织品	√	/		4.1a
S3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	/		4.3e
S4	废干燥剂	空压机维护	固态	干燥剂	√	/		4.1h

备注：4.1a）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

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但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中等外品级的物质以及在生产企业内部进行返工（返修）的物质除外。

4.1h) 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3e) 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

4.1.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断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中的 4.2 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其中的 4.3 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 和 GB5085.6，以及 HJ298 进行鉴别。

表 4.4-2 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1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	否	/
2	不可回收物	分选	固态	骨头、鸡蛋壳、被污染的纸巾等不可回收物	/	否	/
3	可回收物		固态	废塑料、废纸、废金属、废玻璃、废纺织品	/	否	/
4	废干燥剂	空压机维护	固态	干燥剂	/	否	/

4.1.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1	不可回收物	分选	6489	根据企业调研资料，生活垃圾中不可回收占有率约为 40%，一般工业固废中不可回收占有率约为 0.1%，则不可回收物产生量为 6489t/a。
2	可回收物		18511	根据企业调研资料，生活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率为 60%，一般工业固废中可回收占有率约为 99.9%，则可回收物产生量为 18511t/a。
3	污泥	废水处理	5.13	根据物料平衡核算，污泥（含水率约为 80%）产生量为 5.13t/a。
4	废干燥剂	空压机维护	0.1	根据物料平衡，干燥剂每年更换 1-2 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05t，则废干燥剂产生量约为 0.1t/a。

4.1.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4-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废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	--------	---------------	------	----	------	--------	------	------	------	-------------	------

			工业废物 或待鉴别)				方法					方式
1	污泥	一般工业 废物	废水 处理	固态	污泥	《国家 危险废 物名录》 (2025 年)	/	SW59	900-099-S59	5.13	处置	
2	可回收 物	一般固废 和生活垃 圾	分选	固态	废塑料、废 纸、废金属、 废玻璃、废纺 织品		/	SW17	900-003-S17	18511	外售 综合 利用	
									900-005-S17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03-S62			
									900-004-S62			
3	不可回 收物	/	分拣	固态	骨头、鸡蛋 壳、被污染的 纸巾等不可 回收物		/	/	/	6489	处置	
4	废干燥 剂	一般工业 废物	空压 机维 护	固态	干燥剂	/	SW59	900-005-S59	0.1	处置		

表 4.4-6 全厂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量 (t/a)
1	可回收物	一般固废和生 活垃圾	固态	SW17	900-003-S17	外售综合利用	18511
					900-005-S17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03-S62		
					900-004-S62		
					900-005-S62		
2	不可回收物	/	固态	/	/	处置	6489
3	污泥	一般 固废	固态	SW59	900-009-S59	处置	5.13
4	废干燥剂		固态	SW59	900-005-S59	处置	0.1
5	废旧家电	生活垃圾	固态	SW62	900-006-S62	外售综合利用	3000 台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	环卫清运	5.4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做好一般固废和可回收物的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相关要求，改建项目分选出来可回收物暂存于分拣中心二 600m² 一般固废仓库，不可回收利用的存放于分拣中心二东侧的 100m² 垃圾转运区，固废日进日出，不会长久贮存，成品区和垃圾转运区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

327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562.2-1995)及修改单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并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 第 82 号)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4.3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1) 污染源: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主要为分拣中心一、分拣中心二、污水处理装置和废气处理装置。

(2) 污染物类型: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物包括清洗水泄漏、污水处理装置和废气处理装置泄漏,污染物类型为其他类型。

(3) 污染途径:①清洗水流到分拣中心外,地面未做防腐防渗处理,通过地面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②废水处理装置和废气处理装置破损,导致泄漏地面,未做防腐防渗处理,通过地面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改建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5-1 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地下水	土壤
分拣中心一、 分拣中心二	卸料、分拣、可回收 物和不可回收物的 存放点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其他类型	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
污水处理装置	废水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其他类型	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
废气处理装置	喷淋废水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其他类型	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

改建项目分选在分拣中心一、分拣中心二车间内进行,分拣中心一、分拣中心二、污水

处理装置和废气处理装置地面防腐、防渗，原有项目土壤与地下水防控措施较为完善，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5.2 污染防治措施

目前厂房内采用金刚砂地面，地面平整无裂缝和破损。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在工艺、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理。

（2）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分拣中心一、分拣中心二、废水处理装置和废气处理装置地面的防渗防漏措施以及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散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分拣中心一、分拣中心二、废水处理装置和废气处理装置进行防渗防漏处理。

本项目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表 4.4-9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4-10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l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cm/s \leq K \leq 1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强”和“中”条件。

表 4.4-11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分拣中心一、分拣中心二、废水处理装置、废气处理装置	强	易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0m 厚粘土层，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

位。其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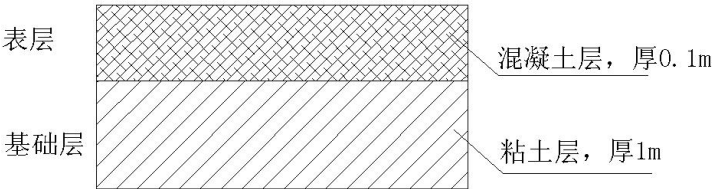


图 4-3 一般防渗区域剖面图

在落实以上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评价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识别

（1）风险物质识别

表 4.7-1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毒理毒性	燃烧爆炸性	环境风险类型
收集的废塑料和废纸板，生活垃圾可回收物	废纸板	固态	/	可燃，燃烧产生 CO、CO ₂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塑料	固态	/	可燃，燃烧产生 CO、CO ₂ 、NO _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可回收物	固态	/	可燃，燃烧产生 CO、CO ₂ 、NO _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氨	气态	/	可燃，燃烧有害产物 CO、CO ₂ 、NO _x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硫化氢	气态	/	可燃，燃烧有害产物 SO ₂ ；易爆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伴生物	CO	气态	LC ₅₀ :2069mg/m ³ ，4 小时（大鼠吸入）	易燃易爆	伴生污染物排放
	SO ₂	气态	/	不燃	伴生污染物排放
	NO _x	气态	/	不燃	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水处理装置	废气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液态	/	/	泄漏；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容，本项目不涉及的

风险物质。

由上表可知 $Q=0$ ，确定全厂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全厂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7-3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分拣中心一、分拣中心二	废纸板、废塑料、生活垃圾可回收物	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燃爆	CO、NO _x 、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废水处理站	废气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泄漏	设备故障	COD、BOD ₅ 、SS、氨氮、TN、TP	地下水、地表水
废气处理设施	氨、硫化氢	泄漏，火灾、爆炸	设备故障，遇禁忌物或明火	SO ₂ 、NO _x 、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7.2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风险事故情形包括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情形。本次评价结合改建后全厂布局情况设定如下：

(1) 火灾、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纸板、废塑料和可回收物属于可燃物质，在存放及使用过程中，遇禁忌物或明火会引发火灾事故；当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生产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置直接外排，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3)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

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接管，会影响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狮山水质净化厂的处理效果，进而影响京杭运河水环境。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及《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补充完善应急物资，如沙袋、吸油棉、应急空桶、堵漏袋等。原辅料储存区干燥通风，储存区域严禁烟火，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做好风险防控和规范化管理，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2) 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对设备应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加强对设备、管道的管理和维护，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3) 项目对“废水处理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

制定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台账，及时清淤。

(4) 涉及地面漫流途径需设置三级防控：

一级防控：分拣中心一、分拣中心二等区域设有导流沟用于收集污水。

二级防控：厂区内若发生大量泄漏或产生消防尾水，应及时关闭对应的雨水明沟或管网末端上的闸门或采取堵漏措施进行堵漏，消防废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污水管网收集抽入事故废水收纳装置暂存，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明沟或管网排出厂外。

三级防控：项目建设后，编制应急预案，通过园区协调沟通，或其他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通过三级防控体系，可防控事故废水流出厂外，防止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

(5) 事故应急设施设置

目前，厂区未设置雨水截止阀和事故应急池。

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由于消防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清净下水、雨水系统。为此，项目应建设废水事故应急设施，收集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本项目建成后事故应急设施大小设置计算如下：

$$\text{事故应急设施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事故应急设施容量计算如下：

V₁：厂区涉及的最大储量的装置物料为废水处理站好氧池，则 V₁=22m³。

V₂：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 3.1.1 条规定：工厂基地面积≤100ha、附有居住人数≤1.5 万人，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按 1 次计。第 3.1.2 条规定：两栋或两座及以上建筑合用时，应按其中一栋或一座设计流量最大者确定，本项目以分拣中心二计，建筑容积约为 16446 立方米，属于丙类厂房，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工业建筑丙类厂房室外消火栓流量为 25L/s，火灾延续时间 3 小时，经计算得最大消防水量为 270m³。考虑因为高温蒸发损耗，按 80%收集，则产生的消防尾水 V₂=216m³。

V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厂区周围内部雨水管道长约 500m，管径 400mm，可知雨水管道临时存储的废水量约为 62.8m³。并设有两座收集池，分别暂存量为 2m³，一座集水池 15.5m³，分拣中心一和分拣中心二分别设有一个地坑，容量分别为 82m³和 59m³，以上可以用于暂存废水，合计 160.5m³。V₃=62.8m³+16.5m³=223.3m³

V₄：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生产废水进入事故收集装置约为 4m³，则 V₄=4m³。

V₅：苏州市区多年平均降水量在 1100mm 左右，降水日数平均每年达 130 天，平均日降雨量 q=8.46mm，事故状态下厂区汇水面积约 8250m²（本项目涉及汇水面积），通过下式计算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text{计算得 } V_5=10 \times 8.46 \times 0.825 \approx 70 \text{m}^3$$

$$V_{\text{总}}=V_1+V_2-V_3+V_4+V_5=22.5+216-223.3+4+70=89.2 \text{m}^3。$$

须设置不小于90m³的事故应急设施，可满足火灾爆炸事故废液、消防废水应急收集要求，同时雨水管网须设置雨水截止阀，在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关闭截流阀切断与外界的联系，将事故废液截留在应急事故应急设施内以待进一步处理，以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事故后对事故废水进行鉴定，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污水厂处理，经鉴定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及《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苏环办〔2022〕248 号）制定隐患排查治理要求，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7.4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等要求制订环境应急预案，并按《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报相关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 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7.5 竣工验收内容

为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根据省厅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计划（苏环发〔2023〕5 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

内容五个方面对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完成上述要求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8、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结合主要设备使用情况，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后期若涉及该类设施的使用，须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改建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运营期的生产活动符合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对照“苏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名单名录2024年”，本项目不在名录内，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名录中：四十六、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104 环境卫生管理782中“日处理能力 50 吨以下的城镇粪便集中处理，日转运能力 150 吨以下的垃圾转运站”（排污名录纳入排污登记管理）和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 103环境治理业 772中“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的”，（排污名录纳入排污重点管理），根据从严管理的原则，本项目应纳入排污重点管理范围。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报，更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③环境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④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9.2 监测计划

改建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进行存档管理、公示。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项目特点确定，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9-1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DA00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COD、BOD ₅ 、SS、氨氮、TN、TP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DA00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套“酸喷淋+碱喷淋”，风量为70000m³/h；1套“酸喷淋+碱喷淋”，风量为80000m³/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套植物除臭喷淋设施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DW001	COD、BOD ₅ 、SS、氨氮、TN、TP	1套“气浮工艺+A/A/O工艺”，处理能力18m³/d用于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隔声减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可回收物		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固废零排放
	不可回收物		收集后定期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拣中心和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原有项目土壤与地下水防控措施较为完善，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补充完善应急物资。 （2）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对设备应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加强对设备、管道的管理和维护，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3）根据《苏环办〔2020〕101号》及《苏环办〔2022〕111号》，对“废水处理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制定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台账，及时清理淤积。 （4）涉及地面漫流途径需设置三级防控：			
	一级防控：分拣中心一、分拣中心二等区域设有导流沟用于收集污水。 二级防控：厂区内若发生大量泄漏或产生消防尾水，应及时关闭对应的雨水明沟或管网末端上的闸门或采取堵漏措施进行堵漏，消防废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污水管网收集抽入事故废水收纳装置暂存，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明沟或管网排出厂外。 三级防控：项目建设后，编制应急预案，通过园区协调沟通，或其他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通过三级防控体系，可防控事故废水流出厂外，防止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 （5）风险事故措施：企业需要设置90m³的事故应急措施和雨水截止阀，阻断园区内部雨水管网连通。 （6）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公告2016年第74号）及《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苏环			

	办（2022）248号）制定隐患排查治理要求，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完善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②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制定其年度管理计划； ③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环保培训、教育工作，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④改建项目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氨	0	0	0	0.783	0	0.783	+0.783
		硫化氢	0	0	0	0.314	0	0.314	+0.314
	无组织	颗粒物	0	0.00435	0	0	0.00435	0	0
		氨	0	0	0	0.4144	0	0.4144	+0.4144
		硫化氢	0	0	0	0.1658	0	0.1658	+0.1658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0	720	0	5053.9	0	5773.9	+5773.9
		COD	0	0.216	0	1.011	0	1.227	+1.227
		BOD ₅	0	0.18	0	0.505	0	0.685	+0.685
		SS	0	0.144	0	0.505	0	0.649	+0.649
		氨氮	0	0.0252	0	0.051	0	0.0762	+0.0762
		TN	0	0.0288	0	0.076	0	0.1048	+0.1048
		TP	0	0.00288	0	0.001	0	0.00388	+0.0038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可回收物	0	24975	0	18511	24975	18511
不可回收物	0		25	0	6489	25	6489	+6489	
污泥	0		0	0	5.13	0	5.13	+5.13	
废干燥剂	0		0	0	0.1	0	0.1	+0.1	
废旧家电	0		3000 台	0	3000 台	3000 台	3000 台	+3000 台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苏州高新区土地利用现状位置关系

附图 5 项目与高新区市政设施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高新区生态管控区域分布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项目登记信息单及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雨污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 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8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

附件 9 主动公示说明

附件 10 环评合同

附件 11 工程师照片